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一、湯姆本來是外國人，因結婚歸化為我國國民，歸化時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他對參政很有興趣，擬於民國 107 年參選市長，請依據國籍法規定論述可否擔任民選公職？並請一併論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那些公職？(25 分)

【擬答】

本題乃涉及歸化者歸化後擔任重要公職之限制規定，該等公職對於我國家政策方向與社會資源分配扮演舉足輕重的腳色，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後，其對國家之忠誠度或對我國整體社會之歸屬感仍有待觀察，實不宜允其立即擔任重要職務。茲就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歸化者未滿十年不得擔任公職：

1. 依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4) 特任、特派之人員。

(5) 各部政務次長。

(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7)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9) 陸海空軍將官。

(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2. 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題湯姆依規定尚不得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1. 題示湯姆對參政很有興趣，擬於民國 107 年參選市長，惟市長為係屬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故應受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限制。

2. 又因湯姆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歸化，因此須至民國 110 年以後始得解除上述限制，並依規定參選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有關國籍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衡酌比例原則之考量，以十年為觀察期，待十年期間經過後，始得解除該限制。而但書規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乃是合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以求周延。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即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二、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請問有那些情形者，不在此限?(25 分)

【擬答】

國籍衝突指個人同時擁有兩個以上國籍或無國籍之情形，國籍衝突對於個人及國家，乃至國際和平均有影響，故為國際法上重要課題，國際上曾經努力加以修正，試圖加以解決，惟成效不大，茲就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106 地方特考)

(一)戶籍登記申請機關之原則規定：

依戶籍法第 26 條本文之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其主要理由有三：

1. 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係與人民關係最密切之第一線基層機關。
2. 戶籍地在於確認人民享受權利履行義務的空間範圍，同時可固定人民生命現象法定基本簿冊之保存處所，以求生命現象登記資料之完整。
3.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各項原始資料，可作為當事人權利義務配賦之依據。

(二)戶籍登記申請機關之例外規定：

1. 依戶籍法第 26 條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例如民國 93 年即公告認領、收養、出生地登記得異地辦理。
- (2)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3)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另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3 日公告，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4)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 (5) 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6) 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2. 上述六種例外情形，無須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其開放異地申辦主要理由如下：

- (1) 政府為擴大便民服務、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自戶政電腦化後，即逐步開放各項登記得異地申辦。
- (2) 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事項，即已生法律效力，當事人辦理該戶籍登記案件須持憑法院判決(裁定)書、確定證明書等文件，以其事證明確，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爰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為辦理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事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踐行人貌身分查對及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之正確性。

三、我國與其他國家相關國際貿易往來相當頻繁發達，故在相關法律權利與義務之適用規定，對於貿易往來之發展相當重要，請依現行規定論述託運中之動產之物權、智慧財產權、載貨證券相關問題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其適用之準據法規定為何?(25 分)

【擬答】

本題乃涉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範我國法院對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糾紛，如何適用其內外國不同的法律之問題。茲就題意所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條規定，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託運中之動產之物權：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1 條規定，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 2.託運中之動產非由所有人自為運送或隨身攜帶，且其物權係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者，該物權即與當事人之意思或期待關連甚切。因此依其目的地法，以兼顧當事人期待及交易安全。

(二)智慧財產權：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同條第 2 項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 2.立法理由：
 - (1)智慧財產權，無論在內國應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或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者，均係因法律規定而發生之權利，其於各國領域內所受之保護，原則上亦應以各該國之法律為準，俾使智慧財產權之種類、內容、存續期間、取得、喪失及變更等，均依同一法律決定。
 - (2)至於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問題固與該權利之發生或成立密切相關，同時亦涉及當事人於該僱傭契約內之約定，惟就其法律適用問題而言，則與該僱傭契約之準據法關係較密切，應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三)載貨證券相關問題：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同條第 2 項規定，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 3.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四)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4 條規定，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立法理由：
 - (1)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就該證券進行交易之當事人與證券集中保管人間，均訂有證券集中保管契約以為依據，當事人在證券存摺上關於證券權利變動之登記，並已取代傳統上以直接交付該有價證券之方式，而成為該證券權利變動之公示及證明方法。
 - (2)透過電腦網路而進行之有價證券之涉外交易，已日益頻繁，實有必要確定其準據法，以維護交易安全。至於法院確定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時，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

綜上所述，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屬「國際私法」，有關涉外託運中之動產物權、智慧財產權、載貨證券相關問題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權利變動等，均應適用其準據法之相關規定。

四、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有關姓名登記及應使用本名事項之規定為何?(25 分)

【擬答】

人之姓名與其本身權利義務關係，至為密切，鑑於社會進步，人與人交往頻繁，為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及保障個人姓名權，規範人民對於姓名之使用及姓名之更改有其必要。茲依我國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分析說明如下：

(一)有關姓名登記之規定：

1. 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2. 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3. 依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2)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二)有關應使用本名事項之規定：

1. 依姓名條例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例如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訂定買賣契約，均應使用本名。
2. 依姓名條例第 6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例如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3. 依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例如進行動產或不動產買賣時，應用本名。

姓名規範涉及社會管理、防治犯罪等公共利益，因此在「保障人格權」之私益與「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間，既不得為強化管理而限制或剝奪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人格權，亦不得因姓名權之任意變更，而使不法人士透過變更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再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應同時兼顧兩種價值。

王